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建議更新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PELICAN FINANCIAL

百利達證券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到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而百利達證券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  |
| 百利達證券函件.....   | 10 |
| 附錄一說明函件.....   | 1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9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就部份換股要約而刊發之公佈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現有一般授權」  | 指 | 獲准並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數目不超過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股份                      |
| 「現有購回授權」  | 指 | 獲准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數目最多佔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利來」       | 指 |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有關授權將擴大至加入本公司自授出新一般授權起所購回之股份(如有)數目)                                 |
| 「新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 「部份換股要約」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提出之自願有條件部份換股要約，按每兩(2)股利來股份換取五(5)股新股份之基準向利來之獨立股東收購利來1,463,83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百利達證券」    | 指 | 百利達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 釋 義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iii)百利達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相當於當時總面值4,824,703.37港元，分為482,470,337股股份)；及(i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相當於總面值2,412,351.68港元，分為241,235,168股股份)。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即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授出當日)以來，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概未被更新及動用。

雖然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被動用，但緊隨根據部份換股要約(詳情見該公佈)之完成而發行及配發3,659,587,500股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已大幅增加至6,071,939,188股股份。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及／或股東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維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

即使現時沒有具體的投資及／或發展計劃，但新一般授權將給予本集團財務靈活性，於有需要時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考慮，以尋求獨立股東及／或股東批准：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 (ii) 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i) 擴大新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自授予新一般授權後獲准購回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71,939,188股。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新一般授權(於計及經任何已購回之股份擴大前)將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總面值為12,143,878.37港元之股份(相當於1,214,387,837股股份)；而新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會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為6,071,939.18港元之股份(相當於607,193,918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有關新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新一般授權至加入本公司自授予新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如有)數目之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及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及／或股東批准後，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鄧梅芬女士持有合共1,950,000份購股權，而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股份。

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條規定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以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 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亦已委聘百利達證券，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及／或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外，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百利達證券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所發表之意見後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百利達證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同意書

百利達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敬啟者：

### 建議更新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與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利達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0至15頁百利達證券致吾等及閣下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與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偉浩 蕭文豪 袁致才 曹永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 百利達證券函件

---

以下為百利達證券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 百利達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502室

敬啟者：

### 建議更新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委任百利達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在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曾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由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由彼等全權負責)在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乃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在通函中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事實及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可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可達致知情意見之足夠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作出獨立核證，亦未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深入獨立調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相關附註)所述採取適用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一切合理步驟。

最後，由於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以其他供公眾查閱之資料來源，故百利達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正確和公平地呈列及轉載自有關資料來源。

## 主要考慮因素

就授出新一般授權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銷售西藥產品。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相當於當時總面值4,824,703.37港元，分為482,470,337股股份)。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即現有一般授權授出當日)以來，現有一般授權尚未被更新及動用。

雖然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被動用，但緊隨根據部份換股要約(詳情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該公佈)之完成而發行及配發3,659,587,500股股份後，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已大幅增加至6,071,939,188股股份。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及/或股東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維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71,939,188股。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並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新一般授權(於計及經任何已購回之股份擴大前)將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總面值為12,143,878.37港元之股份(相當於1,214,387,837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鄧梅芬女士持有合共1,950,000份購股權，而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股份。

## 2.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鑒於市況瞬息萬變， 貴集團能靈活地籌集額外資金及擁有額外融資選擇進行未來投資及收購對 貴集團有利。董事相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讓 貴集團可於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靈活自如地在上市規則許可下配發及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作為收購之代價。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便靈活地發行任何額外新股份，讓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3.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詳情                            | 籌集所得款項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
|----------------|-------------------------------|------------------|------------------------------------|--------------------------------------------------------------------------|
|                |                               | 淨額<br>(約數)       | 集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
| 二零零九年<br>五月十一日 | 先舊後新方式<br>之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br>配售新股份 | 33,600,000<br>港元 | 約15,000,000<br>港元償還計息債務，餘額撥付一般營運資金 | 約15,000,000港元<br>已償還計息債務，<br>11,300,000港元<br>已撥付一般營運<br>資金，餘額將用作<br>擬定用途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實際所得款項用途與擬定所得款項用途相符。

### 4. 財務靈活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任何具體投資建議，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亦無任何即時資金需要。

吾等與董事商討後，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在上市規則許可下為 貴集團提供所需之財務靈活性，以就日後可能透過配售新股份而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之代價。鑒於 貴公司可獲得之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其他融資選擇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而董事認為，鑒於股本融資不附帶利息，故為 貴集團之重要資金來源。除股本融資外，董事確認，彼等亦曾考慮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選擇，作為 貴集團其他可能進行之集資方式。據董事確認， 貴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然而，並不保證有關現金資源足以應付或可供未來投資或業務發展之用。此外，債務融資

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且基於不時之 貴集團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股市情況，債務融資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須花長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相對股本融資而言更難預測及費時。吾等與董事討論後，彼等亦曾考慮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按比例股本融資方法，惟該等融資方法需要長時間，並將產生包銷佣金之額外成本，且亦不能肯定 貴公司可就有關商業包銷取得有利條件。就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選擇進行集資供其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之用，而讓 貴公司靈活地為日後任何投資或業務發展決定最佳融資方法亦為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可能攤薄獨立股東之持股量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量及(供說明之用)緊隨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之潛在持股量攤薄效應(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 股東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待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 | 527,009,324          | 8.7          | 527,009,324          | 7.2          |
| 張明及阮元                           | 450,500,102          | 7.4          | 450,500,102          | 6.2          |
| 其他公眾股東                          | 5,094,429,762        | 83.9         | 5,094,429,762        | 69.9         |
|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                  | -                    | -            | <b>1,214,387,837</b> | <b>16.7</b>  |
| 總計                              | <u>6,071,939,188</u> | <u>100.0</u> | <u>7,286,327,025</u> | <u>100.0</u> |

附註：

-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乃由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為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全資擁有。

\* 僅供識別

---

## 百利達證券函件

---

待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83.9%減少至約69.9%，即潛在最大攤薄約為14.0%。經考慮上文論述新一般授權之潛在利益及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按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之潛在持股量攤薄效應可以接受。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達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供參考。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0,719,391.88港元，包括6,071,939,188股股份及15,38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或之前全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將額外發行15,380,000股股份。

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將不會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總面值最多達6,071,939.18港元之股份（相當於607,193,918股股份）。假設(i)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及(ii)本公司並無／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6,087,319,188股，而董事將獲授權購回總面值最多達6,087,319.18港元之股份（相當於608,731,918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及／或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之淨價值，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完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營運資金購回股份。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則預期行使新購回授權將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基於上文所述，新購回授權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獲行使。

####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購回授權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適用情況)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倘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幅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8%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宏安集團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4%。董事並無察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下任何影響。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總數減至少於25%。

## 8. 股價

股份在過往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 月份               | 每股股價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零九年</b>     |          |          |
| 一月               | 0.162    | 0.122    |
| 二月               | 0.165    | 0.135    |
| 三月               | 0.142    | 0.124    |
| 四月               | 0.160    | 0.114    |
| 五月               | 0.123    | 0.099    |
| 六月               | 0.127    | 0.106    |
| 七月               | 0.112    | 0.101    |
| 八月               | 0.118    | 0.096    |
| 九月               | 0.114    | 0.097    |
| 十月               | 0.107    | 0.099    |
| 十一月              | 0.126    | 0.099    |
| 十二月              | 0.105    | 0.085    |
| <b>二零一零年</b>     |          |          |
| 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 0.092    | 0.082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事項；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所限；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進行；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最多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可予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自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及分派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4) 所有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由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或股東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